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廖雪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3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向原告申請貸款，並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6年7月20日止，借款一次撥付，並自貸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75%（目前2.17%），每月繳付一次；依契約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僅繳款至113年2月，目前尚欠餘款353,312元。上開借款，依契約第6條、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被告已喪

01 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參、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
07 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還款明細表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7至29
09 頁）為憑。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2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7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而被告迄未
18 還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3,
21 3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林秀菊

30 附表（元，新臺幣）

31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	----	-----

(續上頁)

01

353,312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陳靖騰